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08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6天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2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市（县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通信地址：长治市英雄中路一号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311室

举报电话：0355-2034625

工伤认定专用章
2025年08月26日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张爱滨	男	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	20250701	2025082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全身多处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2	刘雨杰	男	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250701	2025082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其他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3	张德光	男	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250701	2025082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手拇指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4	秦义	男	华夏同创建设有限公司	20250702		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	其他	不予认定(视同)为工伤
5	朱伍元	男	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0250710	20250826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	右踝部,左跟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